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4-23321575

聯絡人:紀景舜

電 話:04-37061218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46492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0046492AA0C\_ATTCH3.pdf)

主旨:函轉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「第20屆文薈獎--全國身心 障礙者文藝獎」活動訊息,請貴局(府)轉知貴屬機關及 學校鼓勵身心障礙學生踴躍投稿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10年4月15日彰美推字第 11030004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27日止。徵件組別設有:大專社會組、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,凡身心障礙學生皆可投稿參賽。
- 三、本活動簡章、報名表、授權書公告於主題網頁 (https://enableprize.chcsec.gov.tw/)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來函、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原特組電2021/04/20文章 10:54:52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